附件 2

委　任　書

茲委任受任人　　為代理人，受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

委任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受任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